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年制商業設計管理系課程科目表(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上 備註 實 授 課 授 實 授 實 授 實 授 實 實 授 實 授 實 授 實 課 漝 課 漝 課 習 課 꽐 課 習課 習 習 課 大學國文選(一) 2 大學國文選(二) 2 2 英文(一) 英文(二) 2 2 英文(三) 2 2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 2 2 2 通識科目 藝術與人生 2 2 民主社會與當代公民 2 興趣選修 8 8 註1 體育 2 2 2 0 12 體育(選修) (2) 4 2 全民國國防教育軍事 (8) (2) (2) (2) (2) 註3 英語訓練(畢輔) 0 (2) (2) (2) 註4 26 42 6 6 0 6 6 0 6 0 8 0 2 2 0 服務學習 2 註5 (1) 設計概論 2 2 電腦繪圖 3 3 3 基本設計 3 3 3 管理學 3 消費者行為 3 3 色彩計畫 3 3 基礎攝影 3 3 3 行銷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 立體造型設計 3 3 數位多媒體應用 3 3 3 廣告設計與策略 專業必修 品牌管理 2 2 2 設計管理 2 2 服務業管理 3 3 3 創意思考與企劃 3 3 3 創新管理 2 2 2 專題製作(一) 3 3 研究方法概論 專題製作(二) 3 3 3 職場倫理 2 2 2 職場實習 40 註6 4 40 行銷個案分析 設計專案 3 3 小計 5 66 102 14 0 12 0 11 0 8 0 2 0 5 0 5 40 視覺心理學 3 現代繪畫 3 3 商業英文 3 3 3 美學專題 2 2 2 文字造型設計 3 3 3 進階電腦繪圖 3 3 3 共通核心職能 3 3 3 資訊視覺化設計 平面編排實務 3 3 3 策略行銷規劃 3 3 3 2 2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 產業調查分析 3 3

				授課時數																
		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	學年	:	備註			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上下			F	上下			上下			F	上了			ς.		
	商品展示經營	2	2					2												
	商業攝影	3	3					3												
	廣告文案	2	2							2										
	商品包裝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	
	形象識別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	
	品牌行銷策略	3	3							3										
	物流與運籌管理	3	3							3										
	行銷企劃撰寫實務	3	3							3										
	動畫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	
	新產品行銷	3	3							3										
	設計思考	3	3							3										
	行動APP介面設計	3	3									3								
專業選修	廣告設計實務	3	3									3								
	插畫與繪本設計	3	3									3								
	企業資源規劃	3	3									3								
	創業管理	2	2									2								
	創意行銷	3	3									3								
	行銷短片製作	3	3									3								
	零售管理實務	2	2									2								
	任曾 企 素問 亲 関 八	3	3									3								
	網頁與多媒體設計	3	3									3								
	似空剧来八小 增月員 改	3	3									3								
	動態編輯設計	3	3											3						
	書籍裝幀設計	3	3											3						
	微型創業實務	2	2											2						
	烟 业工下至规 则 兴经	2	2											2						
	地方產業行銷實務	3	3											3						
	展示設計實務	3	3											3						
	設計作品集	3	3													3				
	國際行銷管理	3	3													3				
	溝通與裁判	2	2													2				
	創新創業講座	2	2													2				
	問票設計官理員務訓 	0	2													2				未取得專業證照輔導措施
	研究專題實習	0	8		1		1		1		1		1		1		1		1	國科會、科技部、產學合作 計畫
	教學專業實習	0	8		1		1		1		1		1		1		1		1	學習輔助學習生
	教育專案實習	0	8		1		1		1		1		1		1		1		1	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或 其他專案計畫
	小計	125	151	9	3	11	3	22	3	26	3	31	3	16	3	12	3	0	3	
	至少應修	36																		
	畢業應修學分	128																		

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128 學分(專業選修至少應修36學分,可含他系專業選修及必修學分,不含通識科目)

註1.通識課程之與極選修課程為學生自選課程,分社會融合、自然科學、人文藝術、應用科學及國際視野五大領域,自大一起即可開始修習,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4門,計8學分。

註2.四年級體育為選修課程,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。

註3.軍訓為選修,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。

註4.未通過英語畢業門檻學生之必修課程。(多益(TOEIC) 450分以上)

註5.依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: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,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「服務學習課程」始得畢業,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。 註6.實習總數需達320小時。

本課程科目表經106年5月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適用 104學年度入學學生。